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7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

- (a) 擴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範圍，使附表 2 下與交易有關對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律師、外地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規定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例如罰款；
- (b) 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及
- (c) 對多項條例(例如規管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界別的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各持份者。雖然有關建議獲得廣泛支持，但各方就建議的具體涵蓋範圍和內容表達了不同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但亦提出多項問題。

##### 4. 結論

本部正繼續審研條例草案。鑒於條例草案旨在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新的規管制度及使第 615 章的有關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4/1/41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為履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對香港施加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義務，條例草案建議：

- (a) 擴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範圍，使附表 2 下與交易有關對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律師、外地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 (b) 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及
- (c) 對多項條例(例如規管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界別的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背景

3. 第 615 章於 2011 年制定，旨在透過向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金錢服務經營者)施加有關規定，即該等機構須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並將有關客戶紀錄備存 6 年，以實施特別組織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建議。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4 段所述，香港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制度一個主要不足之處是，當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進行若干指明交易時，有關規定現時對他們並不適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辯稱，假如在 2018 年之前不採取行動糾正有關的不足之處，香港的評級勢必受到負面影響。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藉使有關規定適用於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糾正有關的不足之處。

## 會計師、律師及地產代理(草案第 5、7、25、26、29 至 38 條)

6. 第 615 章擬議新的第 5A(3)及(4)條旨在使有關規定(依照草案第 26 條所修訂)適用於進行指明交易的會計師、律師、外地律師、持牌地產代理或營業員，例如購買或出售地產及(就會計師及律師而言)管理客戶的款項、證券或銀行戶口、成立或管理公司、或購買或出售業務實體。

7. 草案第 29 至 38 條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使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機構")可對不遵從有關規定的相關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處理方式可包括譴責、民事罰款、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撤銷牌照。根據草案第 5 條，監管機構在執行第 615 章下的職能時，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草案第 7、11、18、20、22 及 25 至 27 條)

### *發牌規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8.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現時在香港不受規管。草案第 18 條旨在第 615 章加入新的第 5A 部，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

- (a) 信託或公司服務被界定為包括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為法團、合夥或其他法人擔任董事、秘書或合夥人，或提供註冊辦事處或行政地址；及為另一人擔任受託人或代名股東(草案第 25(3)條)；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申請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擬議第 53F 及 53G 條)；及
- (c) 處長僅可在信納申請人為"適當"人選(擬議第 53H 條)的情況下，方會向其批給牌照，所須顧及的事宜包括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第 61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任何指明罪行(擬議第 53I 條)。

## *有關規定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9. 根據草案第 7 條，第 615 章擬議新的第 5A(5)條(依照草案第 26 條所修訂)旨在使有關規定適用於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信託或公司服務交易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作為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的有關當局(草案第 25(6)條)，處長根據第 615 章擬議第 11 條(依照草案第 11 條所修訂)，將獲賦權可委任調查員，以查訊任何可能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根據擬議第 5A 部第 5 分部，處長可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任何有關規定一事，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命令有關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以及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500,000 的罰款。

## *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有關的覆核及其他條文*

10. 憑藉第 615 章第 54 條(依照草案第 20 條所修訂)，處長根據第 5A 部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所作的有關牌照及紀律的決定可根據第 6 部由現在的覆核審裁處("審裁處")覆核。審裁處將改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草案第 22 條)。

11. 擬議第 5A 部又訂明持牌人登記冊(第 53D 條)，牌照的續期、撤銷或暫時吊銷(第 53K 及 53Q 條)，裁判官的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第 53ZF 條)，未經許可披露機密資料的罪行(第 53ZI 條)及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第 53ZN 條)，在第 5A 部生效時申請牌照的過渡安排(第 53ZQ 條)，以及在擬議附表 3A 指明費用(草案第 27 條)。

## 對違反有關規定的懲處(草案第 7、18、26 及 29 至 38 條)

12. 關於金融機構，第 615 章第 5(5)至(8)條向明知或出於詐騙意圖而違反附表 2 指明的條文的任何人施加刑事責任。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然而，草案並不建議將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遵從有關規定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但監管機構及處長可就此採取紀律行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及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反映涉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風險較金融機構為低。

## 雜項條文(草案第 1、3、4、8、19 至 22、26、28 及 39 至 49 條)

13. 根據第 615 章擬議第 7 條(依照草案第 8 條所修訂)，監管機構及處長可在憲報公布適當指引，為有關規定的施行提供導引。該等指引不是附屬法例(第 7(6)條)。

14. 條例草案又提出多項雜項修訂，例如：
- (a) 對第 615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作出行文上的修訂，以反映第 615 章經擴大的涵蓋範圍及審裁處名稱的相應更改(草案第 3、4、19 至 22、28 及 40 至 49 條)；
  - (b) 修訂有關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B 章)，授權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實施及執行第 615 章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條文(草案第 39 條)；及
  - (c) 更新第 615 章附表 2 的若干規定及定義(例如"實益擁有人")，並廢除日落條款(附表 2 第 18(5)條)，讓金融機構可繼續透過律師、會計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超越 2018 年 3 月 31 日(草案第 26 條)。
15.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草案第 1(2)條)。

##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至 27 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在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5 日諮詢持份者，蒐集受影響界別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雖然政府提出在香港加強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管制度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但各方就有關建議的具體涵蓋範圍和內容表達了不同意見。當局已根據收到的意見修訂立法建議部分內容，並在條例草案中反映。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但亦提出多項問題，包括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涵蓋範圍、為何不建議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遵從有關規定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及是否亦會修訂第 50、159 及 511 章，以訂明針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遵從有關規定所施加的懲處。

## 結論

18. 本部正繼續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旨在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新的發牌制度，以及將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7年7月4日